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財務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473	3,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4,430	48,745
		<u>74,903</u>	<u>52,507</u>
銷售成本		(25,777)	(1,880)
行政費用		(74,278)	(72,408)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4	(1,346)	(24,924)
		<u>(69,341)</u>	<u>(69,192)</u>
營運虧損		(26,498)	(46,705)
融資成本	5	(558)	(1,222)
		<u>(27,056)</u>	<u>(47,927)</u>
除稅前虧損	6	(27,056)	(47,927)
稅項	7	(3,684)	(3,305)
		<u>(30,740)</u>	<u>(51,232)</u>
本年度虧損		<u>(30,740)</u>	<u>(51,23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03)	(51,194)
非控股權益		<u>(1,537)</u>	<u>(38)</u>
		<u>(30,740)</u>	<u>(51,232)</u>
每股基本虧損	8	<u>(1.01)仙</u>	<u>(1.84)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0,740)	(51,23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淨變動	<u>6,081</u>	<u>199</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4,659)</u>	<u>(51,0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80)	(50,995)
非控股權益	<u>(1,779)</u>	<u>(38)</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4,659)</u>	<u>(51,0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4	22,770
投資物業		–	50,967
土地使用權		12,201	12,136
商譽		23,592	23,592
		<hr/>	<hr/>
		69,597	109,465
流動資產			
存貨		32,777	375
發展中物業		41,897	40,1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35,198	12,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22	7,67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9,757	7,218
		<hr/>	<hr/>
		135,151	67,3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59,056	34,9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827	18,985
應付本期稅項		79	–
銀行借貸		–	7,393
		<hr/>	<hr/>
		79,962	61,351
流動資產淨值		<hr/> 55,189 <hr/>	<hr/> 6,039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501	–
遞延稅項		10,143	6,347
		<hr/>	<hr/>
		19,644	6,347
資產淨值		<hr/> 105,142 <hr/>	<hr/> 109,157 <hr/>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557	28,677
儲備		70,749	73,865
		100,306	102,542
非控股權益		4,836	6,615
權益總額		105,142	109,157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有作出售及已停止營運之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 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作出分類

本集團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除下文所載之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新頒佈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及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以往該等變動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
- 倘本集團喪失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作出售及已停止營運之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規定則除外：(i)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作出具體披露；或(ii)披露有關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要求範圍之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而有關披露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此項說明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促使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獲得確認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提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綜合標準之修訂，而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租賃土地權益，故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闡明，倘股息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受實體控制時，則應派股息應予確認。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股息應按將予分派之資產公允值計量，而實體支付應派股息後，應派股息賬面值與已分派資產之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內確認。此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g)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作出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有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所產生之影響，而迄今為止，結論為彼等之採納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二零一零年：四個)主要營運劃分—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該等劃分申報主要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呈列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u>6,966</u>	<u>22,385</u>	<u>1,122</u>	<u>-</u>	<u>-</u>	<u>30,473</u>
分部業績	<u>297</u>	<u>(23,092)</u>	<u>(1,523)</u>	<u>(6,238)</u>	<u>-</u>	<u>(30,55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924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986)
營運虧損						(26,498)
融資成本						(558)
除稅前虧損						(27,056)
稅項						(3,684)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30,740)</u>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0,069	121,327	1,111	5,522	-	198,0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19
綜合資產總值						<u>204,748</u>
負債						
分部負債	9,696	52,310	135	-	-	62,1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465
綜合負債總額						<u>99,60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增資本性支出	13,547	61	-	-	467	14,075
折舊及攤銷	3,705	163	58	-	246	4,172
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	1,346	-	-	-	1,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98	-	-	-	1,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1,018	-	1,018

二零一零年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207	2,937	618	-	-	3,762
分部業績	(192)	(27,365)	(2,430)	35,069	-	5,082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2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027)
營運虧損						(46,705)
融資成本						(1,222)
除稅前虧損						(47,927)
稅項						(3,305)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51,23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9,749	101,661	1,052	11,744	-	174,2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49
綜合資產總值						176,855
負債						
分部負債	52	28,340	395	-	-	28,7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911
綜合負債總額						67,698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增商譽	23,592	-	-	-	-	23,592
新增資本性支出	539	88	-	-	197	824
折舊及攤銷	224	434	69	-	210	937
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	24,733	-	-	191	24,9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406	-	-	-	10,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1,243	-	1,243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重大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申報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銀行貸款及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香港進行。

以下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產品及服務來源地)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22	618
中國	29,351	3,144
	<u>30,473</u>	<u>3,76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新增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新增商譽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161	14,822	-	197
中國	192,587	162,033	14,075	24,219
	<u>204,748</u>	<u>176,855</u>	<u>14,075</u>	<u>24,41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二零一零年：無)。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從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總數。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6,966	207
出售可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20,942	931
物業管理費	369	1,27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74	736
裝修服務	111	259
建築材料貿易	1,011	359
	<u>30,473</u>	<u>3,7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	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7,321)	33,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淨額	1,018	1,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92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98	10,406
已沒收之按金	–	2,837
撥回貿易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淨額	–	6
雜項收入	679	365
	<u>44,430</u>	<u>48,745</u>
	<u>74,903</u>	<u>52,507</u>
證券買賣之毛收入	<u>36,585</u>	<u>168,209</u>

4.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	(8,042)
其他應收賬項撇銷	1,346	2,609
一級土地開發之預付款項	-	30,357
	<u>1,346</u>	<u>24,92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58	1,22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總利息支出	<u>558</u>	<u>1,22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473	5,188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4	7,9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0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01	3,444
	<u>18,348</u>	<u>16,649</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0	1,000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84	7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7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9
經營租賃付款	6,547	4,426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21,545	1,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1	176
– 直接成本及營運支出	1,201	334
撇減存貨	317	5,542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u>(1,074)</u>	<u>(736)</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46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2	1
	<u>248</u>	<u>1</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436	3,304
	<u>3,684</u>	<u>3,30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按中國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9,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1,1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88,604,778股(二零一零年：2,785,655,7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份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774	3,246
減：減值撥備	2,901	2,901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73	34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34,325	11,663
	<hr/>	<hr/>
	35,198	12,008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額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0	252
31至90日	385	46
91至365日	178	47
	<u>873</u>	<u>345</u>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01	3,09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8	106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184)
撥回未使用金額	(98)	(112)
	<u>2,901</u>	<u>2,901</u>

本集團年內無法收回款項撇銷合共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2,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1,000港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為2,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涉及數名陷入財政困難及長期欠款之客戶。

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個月	78	-
逾期6個月至1年	25	-
逾期1至2年	42	119
逾期超過2年	2,803	2,782
	<u>2,948</u>	<u>2,901</u>

認為無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45	195
逾期少於6個月	328	121
逾期6個月至1年	-	29
	<u>873</u>	<u>345</u>

於結算日期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益。由於信貸質素良好，故所有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既沒有逾期也無需減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人民幣	<u>30,420</u>	<u>10,499</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包括約27,517,000港元主要支付用於北京市懷柔區若干地區（「該土地」）進行一級土地開發。該土地開發工程包括清拆該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重新安置現有居民、提供基礎設施系統（包括道路、排水系統、水管、煤氣及電力供應及興建公共設施）。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出售該項目予獨立買方以來，重新安置現有居民並未取得任何令人滿意的進展，經考慮中國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收回一級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成本之可能性甚微。據此，已就承前結轉金額27,517,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及產生之進一步開支2,840,000港元，合共30,3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支銷。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1	1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5,375	34,788
應付董事款項	3,600	—
	<u>59,056</u>	<u>34,973</u>

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預計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付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	7
31至90日	—	3
超過90日	29	175
	<u>81</u>	<u>185</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包括下列並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數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人民幣	<u>14,242</u>	<u>25,506</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34,386,298	5,344
行使購股權	82,750,000	828
股份紅利發行	2,250,545,192	22,5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67,681,490	28,677
行使購股權(附註)	88,000,000	8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5,681,490	29,557

附註：

於本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12,282,000港元認購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88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1,40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連同2,298,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年內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資本承擔

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因向若干出現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便彼等能持續經營及能償還到期之負債而有或然負債。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3,762,000港元增加約710%至約30,47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營業額上升及出售重慶若干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場）增加所致。來自營運虧損為26,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705,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9,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9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約7,321,000港元淨兌現虧損所致。本集團並無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如股票或外匯累計期權之買賣。每股虧損為1.01港仙（二零一零年：1.84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04,7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855,000港元）及105,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157,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財務年度」），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透過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淄博利源」）（由本公司擁有80%）逐步開展，並錄得營業額約6,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2.9%。該分部申報溢利約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92,000港元）。

憑藉與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訂立之一份獨家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尋求（其中包括）加強伽瑪射線技術的多功能應用，將輻照服務拓展至全中國。於財務年度，淄博利源擴展業務至若干行業，並建立起密集的客戶網絡（包括醫療及健康產品製造商、製藥公司、預先包裝食品，急凍食品及食品製造商及至寵物食品製造商）。

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

回顧年度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22,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7,000港元）。分部虧損為23,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6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重慶若干投資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場）增加所致。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00號鳳凰城3期一幅面積約5,800平方米土地之全部權益，該幅土地之可銷售面積約35,000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該項目計劃用作發展住宅物業及配套商舖、娛樂設施及停車場，正處於開發之起步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完工。視乎市場環境，雖然本集團仍然保持發展重慶市渝北區住宅項目之計劃，但如果任何良好機會出現，我們不排除出售現有住宅項目之可能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還包括位於同一地點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店舖及大量車位，已於財務年度內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友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間接擁有其中90%股權）以及北京友聯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9,000港元）。北京友聯主要及唯一參與北京市懷柔區懷柔鎮楊家園村的一級開發項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服務之營運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仍然艱難。雖然該分部之營業額增加81.6%至約1,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000港元），但仍錄得虧損約1,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財務年度，由於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中國官方為遏制通脹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之宏觀調控措施的影響，全球股票市場仍然波動不安。由於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變現虧損，該分部錄得虧損6,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5,069,000港元）。

分部業績

來自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約為6,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92,000港元）。

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22,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7,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23,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65,000港元）。

來自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209,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6,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5,069,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提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利用其資源，探尋具有高入門限制但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內之商機。

本公司已與其主要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年期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1%之票息，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認購可換股票據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推動其於未來收購潛在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礦業公司之95%權益，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釩礦以及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釩。有關釩礦包括兩個相鄰之釩礦場，且為位於中國重慶市秀山縣之地面礦場，該地區盛產釩、錳及鉬等不同礦物。

本集團亦探尋機會參與中國四川(最大的稀土生產基地之一)之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稀土元素為高科技及節能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稀缺自然資源。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為19,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1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主要因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93,000港元)及9,5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8%改善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

利用可獲得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賬面值約15,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年內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5,681,49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福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友聯」)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擁有90%股權)以及北京友聯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內。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Citi Wonder Limited (「Citi Wonder」) 及莊旭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ark Target Limited (「Park Targ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Park Target結欠Citi Wonder之貸款 (「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備忘錄以取代上述協議 (「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50,000,000港元 (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訂約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Wind」) 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Stronway Development」) 訂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凱成亞太」) 之全部股權。根據該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建興」) 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在北京名稱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轉讓兩座別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 (「該按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 (其中包括)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 (其中包括) 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之法律程序仍待決，且並無重大發展。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並無加入任何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風險。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不大，且管理層會密切監控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位水平，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7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名）員工。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按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國員工之薪酬待遇參考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Mega Market將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作之調整為準）。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發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已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盡最大努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與本集團相關之守則條文，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解釋之詳情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彼等能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之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64chinagamma>)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